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C2025-0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邳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邳州安康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TCHX-C2025-0007]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按照甲方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

3、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此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格，后期参照采购人付款条件等相关政策进行酌情调整，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82-TCHX-C2025-0007 的竞争性磋

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和安全保障

(1)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操作失误、设备设施缺陷、应急预案缺失等）导致患者、家属、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法律诉讼费用等。如发生安全风险事项，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置并报告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验收和交付标准按 JSZC-320382-TCHX-C2025-000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本次项目经费共分为三期拨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拨付第一期经费，付至合同价款的 20%；第二次为序时服务任务完成过半后 1 个月内，拨付第二期经费，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三次为结项评估通过后（合格以上等次）1 个月内，付至应付价款的 100%。

4、结项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等次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的，供应商应全部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结项评估为合格等次的，按合同价款的 10%扣减服务费。结项评估为良好等次的，按合同价款的 5%扣减服务费。结项评估为优秀等次的，不扣减服务费。

5、每发现 1 人次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减服务费用 100 元每人次。

6、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邳州支行

户名：邳州安康医院

账号：110602600921009378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

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邳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7.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7.1